**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

**培育計畫**

**110年成果報告暨111年計畫書**

參考格式（請於線上系統填寫）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系所：**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資通訊科技

□工程、製造及營建(一般大學)

□工程、製造及營建(科技大學)

※計畫書參考格式可於計畫網站下載：http://stem.nycu.edu.tw/。

※建議計畫主持人可先行下載計畫書參考格式，逕行撰寫計畫內容、準備相關文件資訊，俟學校推薦後，以學校Email作為系統網站之註冊帳號，登入系統後複製填寫，以節省作業時間。

**一、計畫基本資料表：（系統產出，可編修）**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申請學校/系所** |  |
| **計畫類別** | █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 |
| **領域類別** |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 □資通訊科技 □工程、製造及營建（一般大學）□工程、製造及營建（科技大學） |
| **計畫主持人** | 姓名： | 單位及職稱： |
| 電話： | 電子信箱： |
| **協同主持人** | 姓名： | 單位及職稱： |
| 電話： | 電子信箱： |
| **計畫聯絡人** | 姓名： | 單位及職稱： |
| 電話： | 電子信箱： |
| **計畫期程** |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

□計畫主持人聲明：本人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第二條之各項資格，若有不實，同意放棄本計畫之申請。

**計畫主持人簽章： 日期： (系統自動帶出)**

**二、、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內容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1.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2.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3. 計畫關鍵詞（中文）。
4. 計畫關鍵詞（英文）。

**三、計畫內容暨年度成果報告：（檔案上傳）**

**（一）人才培育面：**

執行進度與次年規劃（建議填寫字數500字內，補充資訊可放（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原定110年計畫內容** | **110年實施成果及進度達成說明** | **111年執行重點** |
| **學校在STEM領域鼓勵與合作企業共同推動學生(包括STEM領域及非STEM領域之學士、碩士或博士等學制班別)參與之培育機制、由產業出題及產學共同指導學生完成實務專題製作或產學合作研發計畫等** | （填寫說明：計畫主軸與關鍵績效摘要） | （填寫說明：包含學生(包括STEM領域及非STEM領域之學士、碩士或博士等學制班別)參與之人數與其培育機制、學校與企業長期產學合作關係、知識共享及研發人才交流之成效等） | 1.學校在STEM領域課程規劃原則、課程設計與特色、必選修課程、跨領域修習方式等。2.鼓勵非STEM領域學生(包括學士、碩士或博士等學制班別)參與STEM領域機制。3.學校與高級中等學校於STEM領域之教育合作模式。 |

**（二）女性支持面：**

執行進度與次年規劃（建議填寫字數500字內，補充資訊可放（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原定110年計畫內容** | **110年實施成果及進度達成說明** | **111年執行重點** |
| **學校應提供協助女性教研人員及女學生(包括STEM領域及非STEM領域)投入科研、深化STEM領域學習與研究之友善環境與支持系統，包含增聘研究助理、給予獎學金或其他至產業深造學習機會、多元職涯發展之就業輔導等** | （填寫說明：計畫主軸與關鍵績效摘要） | （填寫說明：進度達成說明摘要） | 1.STEM領域及非STEM教研人員投入STEM領域研究之機制。2.學校與合作企業提供女性教研人員及女學生投入科研、深化STEM領域學習與研究之友善環境及支持系統，包括增聘研究助理、給予獎學金或其他至產業深造學習機會、多元職涯發展之就業輔導等。 |

**（三）總體營運面：**

執行進度與次年規劃（建議填寫字數500字內，補充資訊可放（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原定110年計畫內容** | **110年實施成果及進度達成說明** | **111年執行重點** |
| **學校與企業在STEM領域之創新研發規劃，應包括推動目標、實施策略、組成師生研發團隊之人員配置、欲解決之產業課題。** | （填寫說明：計畫主軸與關鍵績效摘要） | （填寫說明：進度達成說明摘要） | 學校與合作企業在STEM領域之共同培育人才及產學合作機制，包括與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育合作、資源投入、共同指導學生完成實務專題製作或產學合作研發計畫、產學合作欲解決之產業課題等。 |

**（四）行政配套面：**

執行進度與次年規劃（建議填寫字數500字內，補充資訊可放（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原定110年計畫內容** | **110年實施成果及進度達成說明** | **111年執行重點** |
| **學校總體創新研發之配合方式及校外資源結合機制及合作企業投入之教學、研究人力與資源。** | （填寫說明：計畫主軸與關鍵績效摘要） | （填寫說明：進度達成說明摘要） | （填寫說明：次年執行重點摘要） |

**（五）辦理績效面：**

預期達成之教學、研究績效與人才培育之量化及質化指標、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填寫說明：請整體說明質量化績效，包括分年目標及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 1. 質化成效：
		1. 學校與合作企業在STEM領域人才培育及創新研發規劃成效。
		2. 學校鼓勵女學生(包括STEM領域及非STEM領域)投入STEM領域學習研究與就業輔導、支持女性教研人員深化科研能量之成效。
		3. 學校建立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如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之推廣、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等。
		4. 學校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如建立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企業資源投入情形等。
		5. 111年學校及合作企業與高級中等學校在STEM領域教育合作成效。
	2. 量化成效：
		1. 量化成效1：參與計畫之學生（包括STEM領域及非STEM領域），每案每年應至少8人，其中女學生至少為2人；111年起非STEM領域學生至少2人。
		2. 量化成效2：每案每年應至少完成1案產業實務專題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或論文發表，並應至少有1名女學生（包括STEM領域及非STEM領域）參與。
		3. 量化成效3：計畫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例如與企業之產學合作開發技術、提供研發技術協助、提供諮詢顧問如企業出題學生解題、提供企業檢驗測試等合作金額），合計達本部補助金額2分之1以上。
		4. 其他自訂績效評估基準：學校及合作企業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辦理STEM領域相關教育合作交流活動場次或科研合作計畫案件數；預計參與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次。
	3. 各項指標達成說明與次年具體規劃：
		1. 量化成效1：參與計畫之學生（包括STEM領域及非STEM領域），每案每年應至少8人，其中女學生至少為2人；111年起非STEM領域學生至少2人。

|  |  |  |
| --- | --- | --- |
| **第1年（原計畫書內容）** | **第2年（預計）** | **第3年（預計）** |
| 1.共 名學生參與計畫（含STEM領域 名、非STEM領域 名）2.共 名女學生參與計畫（含STEM領域 名、非STEM領域 名） | 1.共 名學生參與計畫（含STEM領域 名、非STEM領域 名）2.共 名女學生參與計畫（含STEM領域 名、非STEM領域 名） | 1.共 名學生參與計畫（含STEM領域 名、非STEM領域 名）2.共 名女學生參與計畫（含STEM領域 名、非STEM領域 名） |
| **第1年（實際達成）** |  |  |
| 1.共 名學生參與計畫（含STEM領域 名、非STEM領域 名）2.共 名女學生參與計畫（含STEM領域 名、非STEM領域 名） |  |  |

* + 1. 量化成效2：每案每年應至少完成1案產業實務專題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或論文發表，並應至少有1名女學生（包括STEM領域及非STEM領域）參與。

|  |  |  |
| --- | --- | --- |
| **第1年（原計畫書內容）** | **第2年（預計）** | **第3年（預計）** |
| 1.完成 案產業實務專題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或論文發表2.共 名女學生參與（含STEM領域 名、非STEM領域 名） | 1.完成 案產業實務專題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或論文發表2.共 名女學生參與（含STEM領域 名、非STEM領域 名） | 1.完成 案產業實務專題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或論文發表2.共 名女學生參與（含STEM領域 名、非STEM領域 名） |
| **第1年（實際達成）** |  |  |
| 1.完成 案產業實務專題報告、產學合作計畫成果或論文發表2.共 名女學生參與（含STEM領域 名、非STEM領域 名） |  |  |

* + 1. 量化成效3：計畫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例如與企業之產學合作開發技術、提供研發技術協助、提供諮詢顧問如企業出題學生解題、提供企業檢驗測試、技術移轉等合作金額），合計達本部補助金額2分之1以上。

|  |  |  |
| --- | --- | --- |
| **第1年（原計畫書內容）** | **第2年（預計）** | **第3年（預計）** |
| 1.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　 元以上2.列點說明具體研發服務內容 | 1.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　 元以上2.列點說明具體研發服務內容 | 1.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　 元以上2.列點說明具體研發服務內容 |
| **第1年（實際達成）** |  |  |
| 1.研發成果獲得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　 元以上2.列點說明具體研發服務內容 |  |  |

* + 1. 其他自訂績效評估基準：

|  |  |  |
| --- | --- | --- |
| **第1年（原計畫書內容）** | **第2年（預計）** | **第3年（預計）** |
| 例如：完成　 件具體且實際運用於合作企業或場域之關鍵技術或產品 | 1. 完成　 件相關教育合作交流活動或科研合作計畫案
2. 參與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達　 人次
3. 其他自訂量化績效
 | 1. 完成　 件相關教育合作交流活動或科研合作計畫案
2. 參與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達　 人次
3. 其他自訂量化績效
 |
| **第1年（實際達成）** |  |  |
| 例如：完成　 件具體且實際運用於合作企業或場域之關鍵技術或產品 |  |  |

**（六）其他：（檔案上傳）**

得提高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措施說明。

（填寫說明：例如，可執行性之商業規畫、計畫研發團隊之執行力、與相關經驗等）

**四、111年研究人力表：（線上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別 | 姓名 | 性別 | 領域別 | 最高學歷 | 任職（就讀）學校/單位/職稱 | 專精領域 | 主要經歷與成就 | 參與本計畫工作項目之主要內容 |
| 主持人 |  |  | □STEM領域□非STEM領域 |  |  |  |  |  |
| 協同主持人 |  |  | □STEM領域□非STEM領域 |  |  |  |  |  |
| 博士班學生 |  |  | □STEM領域□非STEM領域 |  |  |  |  |  |
| 碩士班學生 |  |  | □STEM領域□非STEM領域 |  |  |  |  |  |
| 大學部學生 |  |  | □STEM領域□非STEM領域 |  |  |  |  |  |
| 專任助理 |  |  | □STEM領域□非STEM領域 |  |  |  |  |  |

**註**：參與計畫之學生(包括STEM領域及非STEM領域)，每案每年應至少8人，其中女學生至少為2人，且應為全職學生。

**五、申請補助經費：（檔案上傳）**

　　111年申請補助經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  |   |  □申請表 |
| --- | --- | --- | --- |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
|  |  |  |   |
| 申請單位：XXX單位 | 計畫名稱：XXXX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 說明 |
| **人事費** |  |  |  |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
| **業務費** |  |  |  |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_\_\_\_\_、\_\_\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
3. 辦理業務所需 、 、

 、 、 。 |
| **設備及投資** |  |  |  | 1. **資訊軟硬體設備:** 、 。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 、 。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 、 。 |
| **合 計** |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彈性經費額度:**□無彈性經費□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